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鈺鈞

具 保 人 陳麗雲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陳麗雲因被告卓鈺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2年度刑保字第57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繳納保證金20萬元後，予以釋放，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惟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亦拘提無

01 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
02 具保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被告保
03 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基隆地方
04 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
05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顯已逃
06 匿，故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
07 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僊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李紫君